

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21 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7 号 YYDR—2023—01001）.....（1）

【人事任免】

关于杨柏松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1 号）.....（13）

关于侯小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2 号）.....（13）

关于徐勇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3 号）.....（14）

关于彭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4 号）.....（15）

关于黎鸿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5 号）.....（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县财联〔2023〕3号 YYDR—2023—09001） （17）

关于调整县城区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3〕122号 YYDR—2023—02003） （27）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7 号

YYDR—2023—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

岳阳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2. 4 现场组织机构
1. 1 编制目的	2. 4. 1 现场指挥部
1. 2 编制依据	2. 4. 2 应急处置工作组
1. 3 适用范围	2. 5 技术支撑机构
1. 4 工作原则	3. 监测预警、事故报告与评估
1. 5 事故分级	3. 1 监测预警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 事故报告
2. 1 应急组织机构	3. 2. 1 事故信息来源
2. 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2. 2 报告主体和时限
2. 2. 1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 2. 3 报告内容
2. 2. 2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	3. 3 事故评估
2. 2. 3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 员单位	4. 应急响应
2. 3 专家组	4. 1 事故分级及响应级别
	4. 1. 1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4. 1. 2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4. 1. 3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4. 1. 4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 4.2 分级响应
- 4.2.1 IV 级应急响应
- 4.2.2 III、II、I 级应急响应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4.4.1 级别提升
- 4.4.2 级别降低
- 4.4.3 响应终止
- 4.5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事故责任调查
- 5.2 善后工作
- 5.3 赔偿与补偿
- 5.4 保险理赔
- 5.5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物资经费保障
- 6.3 应急演练或应急培训
- 6.4 科普宣教
- 6.5 责任追究
- 6.6 表彰奖励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2 名词解释和说明
- 7.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反应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应对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最大程度降低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

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湖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属于生活饮用水污染、环境污染、进出口食品污染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以及食用农（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和口岸、铁路、航空等区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按职责由县卫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分别牵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相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初期无法确认为食品安全事故或无法定性的，可参照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预案或本预案进行调查处理。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统一领导、科学决策。

1.5 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可控性和严重程度，分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事故分级标准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标准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岳阳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食安事故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或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事故级别为一般的，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事故级别为较大及以上的，由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商粮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为成员。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设县市场监

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

统一指挥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采取应急行动，调动所需人力、物力做好相关工作；对应急处置行动作出决策、下达指令。

2.2.2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县食安事故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制定应急处置行动方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记录、报告、通报和汇总相关信息；研究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完成县食安事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建食品安全应急力量和工作体系，组织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负责调查、处理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食品相关检测、监测并出具实验室检测结果；负责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食品相关产品、商标侵权、假冒伪劣、虚假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救治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负责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事故相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负责提

供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解释；负责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并提出结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处理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及种植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种植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监测并提出结论。

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调查、处理食用农产品养殖环节以及养殖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养殖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监测并提出结论。

县教体局：协助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等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工信局：协助食品工业企业和互联网等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现场的治安管控。

县民政局：协助养老、儿童福利机构等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委宣传部：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县人民法院：负责指导、审判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和食品安全行政诉讼代理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县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办理审查起诉和监督移送、监督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立案，指导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县司法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民事纠纷的法律援助，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资金。

县水利局：负责涉及饮用水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处置因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事件。

县商粮局：负责调查、处理粮食收购、储存及政策性粮食运输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协助食品商业企业和寄递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住建局：协助建筑工地等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助自来水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城管局：负责参与流动摊贩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林业局：负责参与处置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采摘等环节以及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文旅广电局：协助旅游景区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汽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运输场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应急运输力量，保证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受伤人员的疏散。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各自职责规定，做好有关领域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实际需要邀请相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从县食安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中抽调）。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2.4 现场组织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较大（Ⅲ级）以上等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应根据需要，在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参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2 应急处置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下设若干工作组。

（1）事故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卫健、公安等部门和行业主管部

门进行调查、处理，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和影响，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致病因子、污染来源和传播方式等作出判定并出具调查报告，提出事故防范意见，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立案侦办。

（2）危害控制组：由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监督有关乡镇和单位追溯、控制事故所涉问题物品，采取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召回、下架、封存等措施，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局牵头，组织对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验评估组：由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组织事故相关负责部门实施检测工作，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5）维护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制售假劣食品、人为蓄意破坏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救助、保险赔付等工作。

（6）综合信息组：由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汇总、通报、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5 技术支撑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检测检疫等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参与应急处置，依法履行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食品检测检疫及评价等职责。

3. 监测预警、事故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由县卫健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上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或调整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卫健局应根据监测方案，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将监测结果报市卫健委备案，并及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建立健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关于食品安全的风险监测协作。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由县食安事故指挥部依法提请上级食品监管部门公布警示信息。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基本对应预计将要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级别，风险预警信息由高到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调整 and 解除。

3.2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

3.2.1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来源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经营等单位）报告的

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监管部门通报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举报信息；

(5) 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6) 县外通报本县的信息；

(7) 上级批示、批转的信息；

(8) 其它信息。

3.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接受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报告；学校或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还应同时向县教体局报告，县教体局接报后应当在 1 小时内上报至市教体局。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食源性疾病或疑似症状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卫健局报告；县卫健局核实后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及时报至县市场监管局。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收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或接到事故举报信息的，应当及时核实并在 2 小时内报至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中，对疑似一般（IV 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县

人民政府和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在 6 小时内，分别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疑似较大（Ⅲ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同时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学校或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由县教体局逐级上报至省教育厅。

3.2.3 报告内容

医疗、技术机构和有关社会团体、个人向有关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通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检测结果、事故简要经过、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内容。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程，还应报告或通报事故修正信息（包括事故的发展及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及影响因素）、事故鉴定结论、处置工作总结、类似事故防范和处置建议等内容。

3.3 事故评估

对经初步核实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信息，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健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评估研判内容主要包括影响范围、可控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及响应级别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可控

性和严重程度，分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4.1.1 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在 10-99 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4.1.2 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4.1.3 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Ⅱ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人民政府逐级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县及周边县市区，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源性疾病；

(2) 我县发现在全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物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危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一起食物源性疾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一起食物源性疾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4.1.4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 I 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人民政府逐级报请国务院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流入我县及周边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食物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2 分级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遵循“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故的性质、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等情况，综合研判后确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

急响应。

4.2.1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 IV 级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迅速组织力量对事故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建议，并及时向事故涉及部门和市市场监管局通报情况；县食安事故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组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乡镇的人民政府在县人民政府或者县食安事故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成立本乡镇现场指挥部，按照要求履行职责，落实有关工作。

4.2.2 III、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 III、II、I 级事故，由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迅速报告县食安事故指挥部，提出启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意见，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应迅速启动本应急预案，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事故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展开应急救援。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将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内容报至县

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上报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迅速到位，按事故调查组、事故处理组、医疗救治组、信息发布组等事故处理机构迅速展开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和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适时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召集有关成员和专家在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指挥部协助指挥。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好各工作小组、应急救援力量的工作，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及时传达上级指示、要求，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4.3 应急响应措施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事故发生后，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处置措施，以最大程度减轻事故危害：

(1) 县卫健部门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防止或减少人员伤亡。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

(3) 县农业农村、商务粮食、市场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设备、工具及容器，责令责任人彻底清

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设备、工具及容器，消除污染。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下属机构中有检验机构的，应及时参与抽样检验，尽快查明与判断事故原因。

(4)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由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并做销毁处理。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责令生产经营企业或个人承担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人员健康伤害和患者的救治费用。

(5) 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应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会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依据。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对相关危险因素的消除或控制、伤病人员的救治，现场和受污染食品的控制、周边环境污染的控制、次生和衍生事故隐患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或终止响应。

4.4.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向上级提出提升响应级别建议。

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县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

事故本身比较敏感的，可由县食安事故指挥部报请县人民政府向上级提出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建议，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提级响应的，不代表事故核定级别相应提高。

4.4.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经县食安事故指挥部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由县食安事故指挥部报请县人民政府向上级提出降低响应级别建议。

4.4.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的，经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5 信息发布

按《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由负责事故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会同县委宣传部统一组织，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5. 后期处置

5.1 事故责任调查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5.2 善后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县直及驻县各部门要责令事故责任单位支付各种赔偿、治疗费用，负责事故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事故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5.3 赔偿与补偿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并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所需费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个人或集体单位物资应及时予以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的应急处理及医疗救治费用应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资金中返拨。

5.4 保险理赔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5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食安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要在查明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的基础上，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评估，形成最终事故调查报告，一般应在事故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根据需要，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力量，县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应急处置专业力量建设和专家队伍建设，县卫健局应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和监测能力、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日常监测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2 物资经费保障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并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6.3 应急演练或应急培训

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或应急培训，进一步明确应急响应中各岗位责任，针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修订完善。一般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或应急培训。

6.4 科普宣教

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公众的食

品安全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6.5 责任追究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信息，在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事故责任调查等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逃避责任，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6 表彰奖励

对及时有效组织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和消除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相应发生变化，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涉及的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工作手册，细化职责任务，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到岗到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

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2 名词解释和说明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认定为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

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柏松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柏松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侯小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侯小波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兼)；

游斌强同志任县人民政府侨务工作办
公室主任(兼)；

免去李立新同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
局长职务；

免去龙洛阳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
务；

免去许文杰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李建华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职务；

免去余新波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7 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徐勇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试用期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

喻红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

程师，免去其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
任职务；
徐勇军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兼）（试用期一
年）；

刘朝球同志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吴红兵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南洞庭苇业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许愿心同志任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彭庆波同志任湖南盛佳荣新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免去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县公用工程
维护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邓德馨同志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职务；

尹昊东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重点建设
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晏欢迎同志县土地整理复垦中心
主任职务；

胡盟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胡云山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
务；

龙新献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
其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斌同志县铁山渠道管理所所长
职务；

张大东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
其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续涛同志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行
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兼）职务；

兰志龙同志任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
任；

免去杨学军同志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
心主任职务；

余芳萍同志任县乡镇财政服务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凌东同志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波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请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7 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彭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彭红同志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浩宇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复军同志任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袁正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朱勇为同志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总经济师职务；

许石甫同志任县土地整理复垦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山同志任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彭永新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波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时军同志任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巨松同志任县新墙水库管理所所长；

李海波同志任岳阳台湾农民创业园事务中心主任；

吴广新同志任岳阳港鑫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魏佳琦同志任湖南洞庭苇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小兵同志任湖南洞庭苇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敏同志任湖南洞庭苇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刘玉谦同志任湖南盛佳荣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周林同志任湖南盛佳荣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志成同志任湖南盛佳荣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龚云松、周景明同志任湖南盛佳荣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侯剑波同志任湖南盛佳荣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丽荣同志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狄春桃同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衍雄同志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芳同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汤佳勇同志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梁加凤同志县新墙水库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方永江同志县融媒体中心总工程师

师职务；
免去罗佳同志张谷英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潘胜同志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
办理。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3 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黎鸿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黎鸿南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八平同志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界雄同志任鹿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大队长、鹿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务；
许维同志任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就业处主任；
免去邹岳军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拥军同志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亮辉同志县东洞庭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毓东同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袁朝晖同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务处主任职务；
免去龙望保同志鹿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3 日

岳阳县财政局 岳阳县审计局
关于印发《岳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县财联〔2023〕3 号

YYDR—2023—09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县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人民群众手中，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通知》（湘财市县〔2019〕1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湘财市县〔2021〕7 号），结合我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岳县财联发〔2022〕7 号），现将《岳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县财政局
岳阳县审计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岳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岳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以下简称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通知》（湘财市县〔2019〕1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湘财市县〔2021〕

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按规定纳入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发放管理的各类补贴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财政部门是指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指标的财政局各相关业务股室和执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的乡镇财政服务中心；业务主管部门是指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进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对象基础信息采集、汇总、录入、修改、审核、公开公示的部门；代发金融机构是与本级财政签订委托代发合同（协议）的受托代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一卡通”发放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分工协作、权责分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四位一体”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机制，即：由业务主管部门确定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录入、汇总、审核、公开公示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进行程序性复核后，通过代发金融机构发放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中，补贴信息通过“互联网+监督”平台进行公开公示。

2. 应纳尽纳、统一规范。严格执行补贴对象“一户（人）一卡（折），及时注销死亡销户、迁移销户、夫妻分别持卡等一户多卡的情况，及时按政策办理新增“一卡通”持有户（人）。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实现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全覆盖（除社会保险待遇发放与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以外）。

3. 依法依规、透明公开。依托“互联网+监督”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政（村）务公开栏等，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

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是各相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基础信息管理，包括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和基础数据的采集、汇总、录入、修改、审核，公开公示等工作。

2. 按年度梳理和整合补贴政策项目库，对新增、变更或取消补贴政策的，及时告知财政部门调整补贴政策清单，确保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财政补贴资金，都能通过“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到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按上级下达各项补贴资金指标文件，及时在“一卡通”系统“指标管理”中录入补贴项目的指标文、指标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上传相关政策文件等信息。

4. 组织对补贴数据进行抽查筛查，进行数据比对，确保补贴资金落到实处；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准确的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确保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和发放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时核实、修正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反馈的基础数据和发放失败数据，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5. 按照业务规定的形式、内容、时限，做好补贴资金相关信息的公开公示管理，接受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和监督工作。对群

众反馈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

6. 建立补贴资金基础数据定期或不定期核实机制，采取事前现场核查、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检查、大数据信息比对分析等手段，强化补贴资金基础数据的审核和监管，及时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基础信息。做好相关补贴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立即予以纠正，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财政部门是建立、启用、运行、维护和管理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的责任主体，是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中综合协调及程序性复核的责任主体。对业务主管部门录入报送的补贴发放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不得对发放数据进行录入和修改，补贴发放相关工作应由两人以上进行审核把关。主要职责：

1. 负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的综合协调，以及“一卡通”系统的建立、启用、运行、维护和管理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系统。

2. 负责牵头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依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信息发放补贴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内循环。

3. 负责对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补贴发放资金种类、标准、金额等内容进行程序性复核，将审核存在问题的数据，及时返

回给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修改。

4. 制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依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动态调整政策清单，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

5. 与代发金融机构进行工作协调、数据传送和资金划拨，并负责将补贴资金最终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七条 代发金融机构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的责任主体，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签订合同确定。主要职责：

1. 确保财银数据联网，并与“一卡通”系统对接，按照财政部门推送的补贴发放项目数据进行有序发放，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中，并将补贴资金限时发放数据及时返回至“一卡通”系统中，确保代发工作安全运行，如资金发放失败，应及时退回至县级财政部门。

2. 落实实名制，严格执行“一卡通”账户“一户（人）一卡（折）”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身份证激活机制，对首次申办或挂失重新申办“一卡通”账户的补贴对象，必须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到营业网点修改初始密码后才能激活，其他人不得代办，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账户开户基础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反馈账户基础信息变动情况。

3. 在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存折上准确打印项目摘要（4 字）和金额，对每笔补

贴资金发放业务提供免费短信通知。

4. 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向补贴对象提供更多、更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

5. 不得违规收取补贴对象任何费用。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是贯彻执行各项补贴资金政策落到实处，组织督促乡镇业务主管站所执行基础数据采集、变更，做好宣传、进行公开公示，协调处理各类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1. 负责本乡镇（办事处）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的组织协调，安排部署各相关业务站、所、办，按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受理本辖区内补贴对象的来电、来信、来访咨询和业务办理，提高补贴发放规范性和群众满意度。

2. 组织乡镇（办事处）业务站所做好以下工作：辖区内惠民补贴资金涉及的补贴对象的调查摸底、核实、统计，编制分户发放花名册（含电子文档），经公示和比对农户基础信息无异议后，连同公示证明材料（影像资料）报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章，并上报县直业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服务窗口”和监督举报电话，受理群众补贴查询、信息变更等事项，并及时向相关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提交补贴发放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等信息变更佐证资料；按要求及时、准确录入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对发放失败的补贴对象信息进行修正，组织村（社区）做好补贴发放信息的公开公示。

3. 组织乡镇（办事处）财政所做好以下工作：对乡镇（办事处）业务站所申报和录入系统已公示的到户明细数据进行严格比对、审核，确认无误后进行上报；受理群众补贴信息查询；督促乡镇（办事处）业务站所对未发放成功的补贴资金进行补发；对乡镇（办事处）业务站所进行系统指导、培训；不定期对各村（居委会）补贴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打印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明白条并分发放到村（社区）。

4. 组织各行政村（社区）做好以下工作：宣传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及时将补贴发放明白条送达到户；如实采集、填报补贴发放数据，组织对相关补助对象进行评议，确保上报的补助对象和补贴资金合法、真实、准确；按要求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包括项目库管理、补贴发放方案制定、补贴数据采集及公示、基础数据管理、补贴资金拨付、指标管理、补贴数据录入审核、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退回重新发放、补贴资金兑付实行限时办理等程序。

1. 项目库管理

业务主管部门对已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必须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对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逐一梳理核对，与县财政局对接后，分部门、分类别纳入“项目库”，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2. 补贴发放方案制定

县财政局收到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指标文件后，及时告知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制定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3. 补贴数据采集公示

(1) 乡镇业务主管站所收到通知后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好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的采集，并在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应当注意有效保护补贴信息的数据安全和补贴对象个人隐私。

(2)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业务站所将采集的补贴发放基础数据，报乡镇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将纸质及电子档数据、公开公示佐证材料报送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未设乡镇业务站所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基础数据管理所有工作）。

4. 基础信息管理

对公开公示无误的补贴对象基础信息进行如下操作：

(1) 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匹配（比对）

在部门位模块数据导入匹配中→选择单位名称岳阳县→在操作中点击基础信息模板下载→将需发放的对象姓名和身份证号拷入模板中保存→匹配数据中浏览保存的文件、打开→点击操作中的对象匹配→匹配结果：对象姓名和身份证匹配成功的是系统中存在的对象，系统不存在的对象则无对象代码→右下角可结果导出为

Excel 文档→需对不存在的对象进行新增录入。

(2) 新增补贴对象基础信息

补贴对象本人持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村组或社区证明到户口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申请，核查无误后由业务主管站部门录入“一卡通”系统。

(3) 变更补贴对象基础信息

① 变更补贴对象的银行账号

补贴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都正确，银行账号有误的情况下，需补贴对象本人持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银行卡、村组或社区证明到户口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变更，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先在“一卡通”系统内将错误账号注销，再新增正确账号，并及时做好变更台账资料管理。

② 变更补贴对象的姓名

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都正确，姓名有误的情况下，需补贴对象本人持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村组或社区证明到户口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变更，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一卡通”系统内将错误姓名更正，并及时做好变更台账资料管理。

③ 变更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号码或换户

补贴对象的银行账号正确，其他信息有误的情况下，需补贴对象本人持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村组或社区证明到户口所在地乡镇业务站所进行申请，清晰复印身份证或本人户口页、存折（卡），乡镇业务站所进行审核后，汇总上报县直业务主管部门在“一卡通”系统变更，变更台账资料应妥善保管。

5. 补贴资金拨付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报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补贴发放汇总情况表、发放通知书，并提供公开公示佐证材料。县财政局业务股室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补贴资金种类、标准、金额等内容进行程序性复核；核对无误后，将补贴资金划拨至乡镇财政服务中心补贴专户。如补贴发放数据有误，则由财政局业务股室返回业务主管部门重新修正。

6. 指标管理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在“一卡通”系统指标管理中录入补贴项目的指标名称、指标文号、指标金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后提交，由县财政局业务股室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并报送“惠民惠农补贴项目发放申请表”，乡镇财政服务中心依据申请表建立补贴项目发放流程。

7. 补贴数据录入审核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乡镇业务主管站所在建立流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登录补贴系统，认真对照采集数据录入真实、准确、完整的补贴数据，确认无误后进行系统公示；乡镇财政所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乡镇业务站所录入系统已公示的到户明细数据进行严格比对、审核，确认无误后进行上报（由县直业务主管部门直接录入的数据无该步骤）；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员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系统已上报的到户明细数据进行比对、审查（补贴金额较多的补贴大户，需

进行严格筛选、比对、审核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系统进行复核。

8. 补贴资金发放

（1）补贴资金发放，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乡镇财政服务中心报送经部门经办人、财务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签字复核通过的补贴发放汇总情况表纸质档和相关表格电子档。

（2）乡镇财政服务中心收到上述资料且资金到达补贴结算专户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向代发金融机构发送补贴资金拨付指令。

（3）代发金融机构收到补贴资金拨付指令后，24 小时内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相关补贴对象的“一卡通”账户，并将补贴资金发放结果数据反馈至“一卡通”系统中。

（4）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发放成功的短信或财政局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反馈的最终发放情况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登录“一卡通”系统查询发放数据，按要求对发放成功的明细数据进行核查和公示，重点是核查补贴大户信息，对发放异常数据应及时上报财政部门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9. 补贴资金退回重新发放

（1）对因补贴资金发放对象基础信息有误造成补贴资金发放失败的，各业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代发金融机构反馈的补贴发放情况的短信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登录“一卡通”系统查询失败信息并核实修正后，按上述公示、上报、复核的程序重新申

请发放。

(2) 因补贴对象个人原因当年无法更正纠错的信息，乡镇业务主管站所应上报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县级财政部门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将此部分补贴资金退回国库。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动态管理，定期清册梳理，确保原补贴对象信息真实、准确，将基础数据更正后，及时报送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补发。

10. 补贴资金兑付实行限时办理。

流程建立后，限期 1 个自然月（补贴对象数量超过 10 万的可增加至 2 个自然月）内完成发放，超过期限无法完成发放的，县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县财政局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办理退回（或出具保留流程申请延期发放说明书）；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将暂时取消无法发放补贴对象的补贴资金，按原渠道退回；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加强对补贴发放对象基础信息和数据的动态管理，补贴对象基础、数据更正后，及时报送县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发放。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严格执行和遵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五个严禁”和“七个不准”的纪律要求。即：严禁以各种理由扣押群众“一卡通”卡折；严禁改变补贴资金的使用方向；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严禁用补贴资金抵扣群众应交的各项费用；严禁滞留资金，拖延补贴发放兑现时间。不准虚报冒领；不准暗箱

操作；不准降低标准；不准村干部或他人代领补贴资金；不准违规收取群众“一卡通”卡折；不准阻挠群众自由提取补贴资金；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群众负担。

第十一条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代发金融机构和各乡镇（办事处）要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列入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不全面、不彻底，对履职不力、不到位，导致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工作出现问题的，按本实施细则职责划分实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加强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检查、指导。县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委监委部门，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审计。县直业务主管部门、各乡镇（办事处）、代发金融机构要聚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狠抓整改规范，坚决堵塞“一卡通”管理漏洞，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地见效。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截留、挪用、抵扣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资金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照法

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财政局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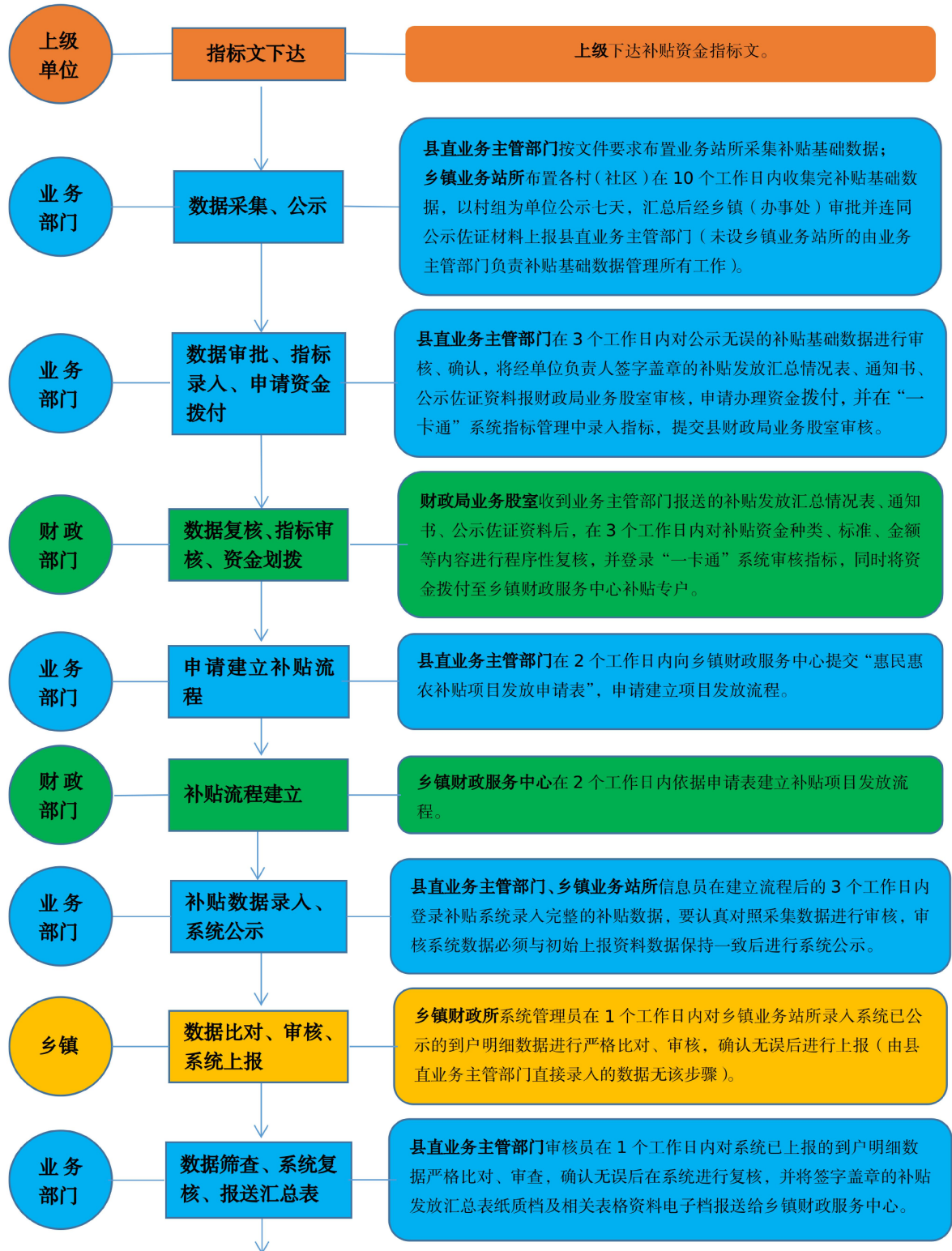
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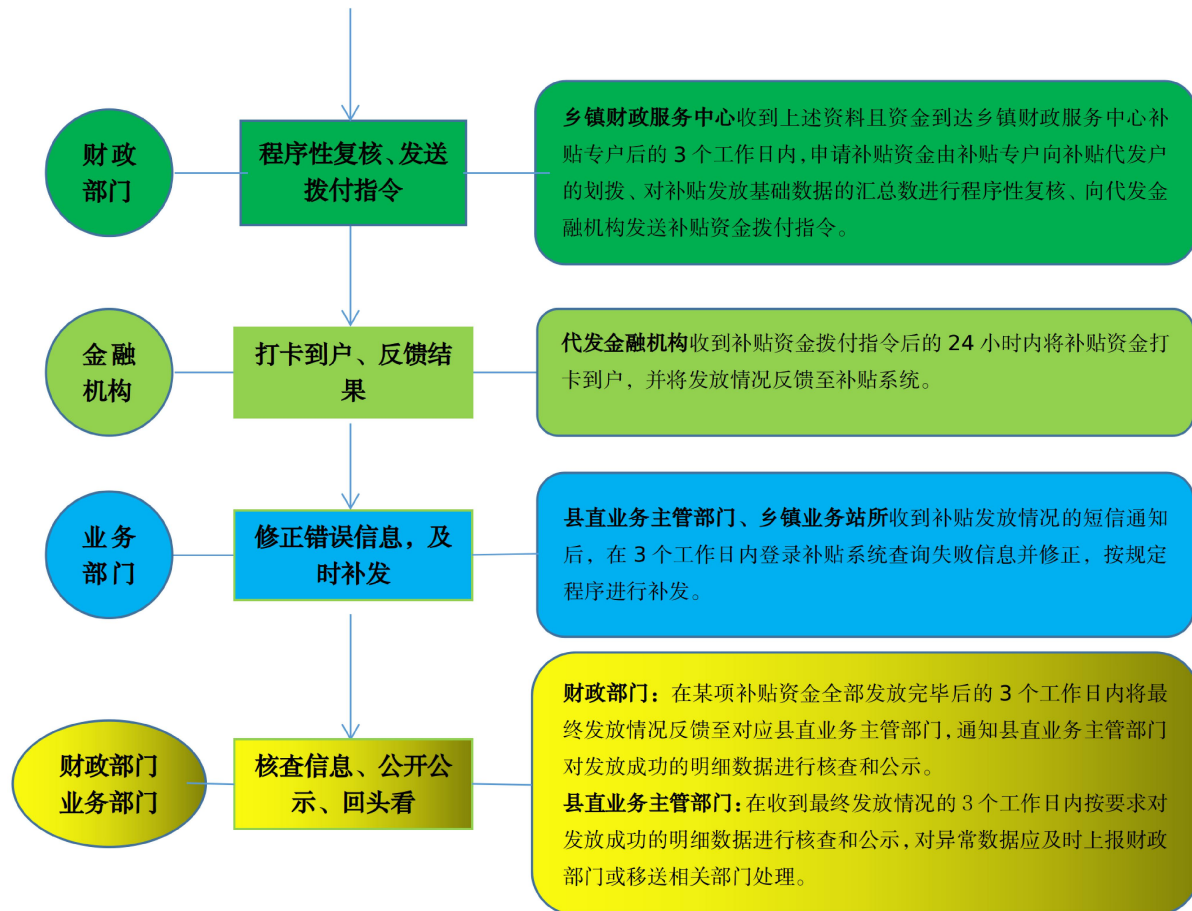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岳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流程

附件

岳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流程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县城区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3〕122 号

YYDR—2023—02003

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湖南省定价目录(2023 年版)》、《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和公开听证,并报请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调整我县城区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分类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 2.37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 3.50 元/m³、特种用水调整为 8.48 元/m³。(以上价格中均含原水费 0.37 元/m³,不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

二、居民阶梯水价

1、阶梯水价标准:按照三阶梯 1:1.5:3 的级差、居民分类水价 2.37 元/m³及三阶梯水量占比,确定居民生活用水三阶梯的具体基价分别为 2.28 元/m³、3.42 元/m³、6.84 元/m³。(依次计入伴水征收项目水资源费 0.08 元/m³、污水处理费 0.85 元/m³后,第一阶梯终端水价为 3.21 元/m³、第二阶梯

终端水价为 4.35 元/m³、第三阶梯终端水价为 7.77 元/m³)。

2、阶梯分级水量基数:五口及以下家庭按每户年用水量确定阶梯分级水量基数。第一级为 225m³以下(含 225m³);第二级为 225-375m³(含 375m³);第三级为 375m³以上。五口以上家庭,在相应级别基数上,由用户申报并经你公司确认后,按实超人数核增每人每年 48m³。

3、阶梯水价计费方式:以居民逐月实际抄表水量累计以年度为周期,按一、二、三阶梯水价计算收取。具体水费计算公式为:阶梯水价计收水费金额=第一阶梯终端水价(3.21 元/m³)×第一阶梯用水量+第二阶梯终端水价(4.35 元/m³)×第二阶梯用水量+第三阶梯终端水价(7.77 元/m³)×第三阶梯用水量。

4、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终端供水价格按分类居民水价 2.37 元/m³加伴水征收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项目执行。

三、伴水征收的其他收费

1.水资源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

于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等相关规定,县城区公共供水地表取水的水资源费标准从 0.05 元/m³调整到 0.08 元/m³。

2. 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调整全省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858号)的规定,县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居民用水从 0.35 元/m³调整到 0.85 元/m³,非居民和特种用水从 0.6 元/m³调整到 1.20 元/m³;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不作调整,仍按《岳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岳县政办发〔2022〕22号)文件执行。

四、优惠政策

对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低保户继续执行水价优惠政策,每户每月仍实行水费减免 5m³,且免收部分含价内价外所有项目。

五、政策宣传

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你公司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在执行新价前要利用公示牌、新闻媒体、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取得广泛理解和支持,自觉接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确保新水价的顺利实施。

六、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水价自发文之日起第二次抄见表量执行,第一次抄见表量仍按原价格执行。本通知试行期一年,执行中如遇到价格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附表:岳阳县城区供水用户分类及水费缴纳标准一览表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表

岳阳县城区供水用户分类及水费缴纳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m³

项目 分类	主要行业	供水价格		伴水征收项目			终端 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
				水资源费	污水 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 圾处理费		
居民生 活用水	居民家庭、部队、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生活用水，非营利性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and 福利性托养机构等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	第一阶 梯水价	2.28	0.08	0.8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 岳县政办发 〔2022〕22 号 文件执行， 未计入终端 水价	3.21	对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结 算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户，五口 及以下家庭按每户年用水量确定 三阶梯分档水量基数，第一阶梯 用水量 225m ³ 以下（含 225m ³ ）执 行 3.21 元/ m ³ ；第二阶梯用水量 225-375m ³ （含 375m ³ ）执行 4.35 元/ m ³ ；第三阶梯用水量 375m ³ 以 上的执行 7.77 元/ m ³ 。五口以上 家庭，按实超人数，在相应级别 基数上核增每人每年 48m ³ 。未实 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 户，终端供水价格按分类居民水 价 2.37 元/ m ³ 加水资源费、污水处 理费等项目执行。
		第二阶 梯水价	3.42	0.08	0.85		4.35	
		第三阶 梯水价	6.84	0.08	0.85		7.77	
		3.50		0.08			4.78	
非居民 生活用 水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 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 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 等							
特种 用水	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 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 夫球场用水等。							

说明：供水价格均含原水费 0.37 元/ m³，不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